**关于开展2017年学术论文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论文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金职院办〔2013〕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17年学术论文奖励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：论文第一单位和通讯作者单位均为“金华职业技术学院”，第一作者为我校在职在岗在编的教职工（含经人事处认定的外聘兼职教师），于2017年1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期间公开发表的一级及收录学术论文。

2. 材料要求：

（1）论文刊物的原件（审核后返还作者本人）；

（2）论文复印件1份，包括刊物封面、目录、论文、封底；

（3）被收录论文需提交收录证明原件1份。SCI收录论文需注明分区，SCI分区标准参照2016年中科院SCI分区表执行。EI收录论文需注明类型（光盘版、Page one、会议论文）。中科院SCI分区可关注微信公众号“中科院JCR期刊分区”进行免费查询。

（4）一级期刊级别标准参照《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（2012年版）》执行。

（5）需注明论文字数，各单位科研干事负责审核字数。

3. 论文奖励申报前，请相关教师将论文信息录入到科研管理系统中，请各单位科研干事完成审核工作。

4.各单位将加盖公章后的汇总表1份提交科研中心，并将电子稿发送到1120942178@qq.com。申报材料于5月14日前交图文信息大楼科技处1104室。

附件：1. [2017年学校一级及收录论文奖励汇总表-.xls](http://kjc.jhc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74/92/962e4dfb443aa231d80cccbbe76d/9e4ffb10-bb0e-433d-9090-650a10dc0303.xls)

      2. [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2012年版.doc](http://kjc.jhc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74/92/962e4dfb443aa231d80cccbbe76d/722388e5-8a0e-4f39-ad13-5a204c2b12e1.doc)